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037

债券简称：银轮转债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11月15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公司A幢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8:00-11:30, 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回执（附件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委托书（附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及回执（附件3）；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回执（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委托他人出席的，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回执（附件3）；

(3)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需在2024年11月11日下午17:00前传真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址：浙江省天台县福溪街道始丰东路8号，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A幢六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陈敏、徐丽芬

联系电话：0576-83938250

传 真：0576-83938806

电子邮箱：002126@yinlun.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362126

2、投票简称：银轮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单位）参加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本人（单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表二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日。

2、请股东在选定表决意见下打“√”。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视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委托书日签发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附件 3:

回 执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名称：_____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股东（签字/盖章）：_____

注：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7:00 前将本回执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本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